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采 购 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一、说 明.....	21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磋商程序.....	25
六、成交服务费.....	2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询问、质疑、投诉.....	27
九、适用法律.....	29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30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4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5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7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6
一、自查表.....	57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0
三、商务部分.....	68
四、技术（服务）部分.....	75
五、价格部分.....	79
六、报价信封.....	83
七、其他格式文件.....	8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幢108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0,086.51元

最高限价（如有）：2,470,086.51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小楼镇邓山观景小镇整体及金农猪场沿线环境保洁综合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1年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C1601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幢108号

方式：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幢108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幢10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至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幢108号；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405901605@qq.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2）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账户名称：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360200670920013700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增江支行）

（3）供应商的开票信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泰安路2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20-8284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幢108号

联系方式：020-32147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32147470

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为推进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区容环卫管理水平，提高邓山乡村综合体综合保洁水平和加强“打造名村”环境卫生力度，经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批准，对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依法确定一家中标人为区域内的城区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市政配套设施清洁、维护，市政道路无主废弃物的清理，保洁范围垃圾中转站、牛皮癣的清理等专业化服务。

（二）环卫保洁服务期及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	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1年	2,470,086.51元/年

（三）服务范围：项目坐落于二龙村、沙岗村沿线，邓山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辖下共有8个合作社。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邓山村辖内主干道路、重点片区（重点民宿、糖厂公园、田园牧歌、邓山核心区星空馆及周边）、绿道、公园、停车场等，清扫保洁达到“八无八净”标准：“八无”：路面无生活垃圾、无陈腐落叶、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乱张贴、无乱拉挂、无动物粪便；“八净”：路面净、路沿石净、水沟净、水边净、绿化带净、护栏扶手净、游乐设施净、果皮箱净。工作总面积约为199640m²。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五）项目按中标价实行大包干，即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管理质量、安全、环卫机械设备设施、设施用具维修及更换、水费、电费、人工工资、劳保福利、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采购人按中标价以月度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的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工作内容

（一）主干道（一级保洁）

1. 机动车道：

①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0～6:00；

②使用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12:00～14:00；

③使用洗扫车对地面进行洗扫，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11:00、15:00～17:00；

④使用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

⑤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

2.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①使用小型扫路车或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

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巡回保洁，一级道路每20分钟巡回1次，作业时间：6:00～22:00；二级道路每30分钟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20:00；

③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

④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

（二）重点区域（一级保洁）

1. 使用小型扫地车或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5:00～7:00；

2. 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对地面和侧石进行冲洗，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6:00；

3. 使用小型洗扫车对地面进行洗扫，每天不少于3次；

4. 使用吹扫、夹钳、扫把等工具对绿地、绿化带、树圈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

5.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进行巡回保洁，每10分钟巡回1次，作业时间：6:00～24:00；

6. 采用人工方式对果皮箱进行垃圾收集和清洗，每天不少于3次；

7. 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广场座椅、扶手、游乐设施等设施进行擦洗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

8. 采用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侧石进行打磨，每天不少于1次；

9. 采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2次。

（三）绿道、停车场、公园及其他（二级保洁）

使用吹扫、夹钳、扫把等工具对绿地、绿化带、树圈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为：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

1.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果皮箱内的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为：9:00～12:00、14:00～17:00。

2. 由负责果皮箱清洗的保洁人员及时对果皮箱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果皮箱每周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与当天最后1次收集果皮箱垃圾时间相同。

3. 由负责重点区域或路段的垃圾收集保洁人员定时收集垃圾投放点的垃圾，定时投放点到时即收，每天早、中、晚各收集1次，且随满随清，确保桶内垃圾不外露、不溢出；

4. 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且随脏随洗；

5. 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修。

(五) 协助业主单位按广州市有关垃圾分类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培训及宣传教育。

(六) 临时性任务：做好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等）等。

三、作业规定

1. 人工清扫车行道时，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来往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2. 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压低扫帚，尽量减少清扫时的扬尘，不溅污行人；

3. 人工清扫作业时，未使用工具、设备要摆放整齐，不占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4. 人工清扫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河涌、坑渠等地；

5. 大雨前及时清理雨水井盖、雨水篦子表面污物，保持雨水井盖、雨水篦子、边沟无污物堵塞，大雨过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和泥沙，避免路面大量积水阻碍交通正常运行，避免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6. 作业车辆在机动车道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车辆的安全警示灯或警告设备，必要时设置路锥或警示牌；

7. 机械化清扫和洗扫作业时，道路中间无隔离带或交通护栏的，沿道路两侧车道作业即可，道路中间有隔离带或交通护栏的，需分别沿道路两侧和中间隔离带或交通护栏两侧车道作业。

8. 当作业车辆在居民生活区、学校、办公区等重要场所周边作业，作业时段为12:00~14:00, 22:00~6:00时，应减少汽车噪音，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9. 道路机械作业时：洒水车车速应控制在15~20公里/每小时之间，扫路车车速应控制在5~15公里/每小时之间，做到喷洒均匀、不积水、不空扫；

10. 实施“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发挥环卫“兜底”保障作用，与其他单位交叉连接的地段，出现“两不管”的保洁盲点，需向外单位路段内延伸清洁5~10米，确保无卫生死角；

11. 人行道高压冲洗作业应保留行人通过的空间，在人流较高时段、地段作业，应设置作业标识，保障行人安全通过；

12. 严禁在道路边放置垃圾桶，确保“路不见桶”。

四、保洁范围

1. 本次采购项目工作总面积 199640m²，路段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道路	起止路段	主车道/辅道			人行道			总面积 (m ²)	备注
			长(m)	宽(m)	面积 (m ²)	长(m)	宽(m)	面积 (m ²)		

1	主干道	金农猪场至沙岗桥路口				6200	1.2	7440	744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沙岗桥路口一王厅（朱村交界处）	13300	8	106400	500	3	1500	1079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二龙山风景区路口至景区售票口及周边绿道	300	8	2400				24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邓山核心区至荔城交界处	3000	8	24000				240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小计	16600						141740	
2	重点片区景区	沙车民宿	800	6				48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糖厂公园	1000	8				80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田园牧歌	500	3				15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清理
		邓山核心区 星空馆及周 边	2500	8					20000	道路两 旁周边 明显可 视垃圾 清理
		小计	4800						34300	
3	绿 道	十里碧道至 王厅(朱村交 界处)				6200	3	18600	18600	道路两 旁周边 明显可 视垃圾 清理
4	停 车 场	金农猪场至 邓山沿线停 车场							2000	保洁停 车场周 边明显 可视垃 圾清理
5	公 园	石围乌榄园							3000	重点保 洁项
6	镇 墟	二龙墟								重点保 洁项
7	合计								199640	
备注	<p>1.环境卫生方面达到“三无三净”标准：“三无”：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三净”：箱体净、内胆净、地面净。</p> <p>2.管理方面满足“两无两清”要求：“两无”：无破损、无乱摆放；“两清”：标识清、随满随清。</p>									

具体以图纸、保洁作业内容为准。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划定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迎检时按采购人调整范围进行，全力配合相关迎检工作，不另增加保洁费用。

3. 本次采购实行投标总价包干，中标人应依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综合报价。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整，中标人必须同意按照实际保洁量进行结算。

五、配置要求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且中标人必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工人适龄和身体健康，且所有工人都要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持证上岗，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工人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中标人优先考虑原来保洁服务单位退场后的保洁人员。相关人员、机械配置最低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全面管理	环卫工人要求男性 18 至 50 岁、女性 18 至 50 岁，男性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50%；
2	文员	1	负责日常工作往来文件办理、项目质量巡查	
3	现场主管	1	负责现场日常工作管理、项目质量巡查、安全管理	
4	司机	3	洒水作业、冲洗作业	
5	冲洗工	3	洒水作业、冲洗作业	
6	保洁员	6	绿道保洁作业	
		2	石围合作社停车场	
		3	石围乌榄园	
		10	重点片区	
7	顶休	5		
合计		35		

(2) 设备配备要求

洒水车 1 台、高压冲洗车 1 台、巡查车 1 台、三轮电动保洁车 17 台、吹风机 4 台、合计 24 台

3. 保洁及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入职前必须提供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需把人员配置情况报采购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 5 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在三天前后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中标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下一个月的人员排班表。中标人聘请人员时，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相关制度和行业规程。

5. 服务本项目人员需按照责任片区按时在岗，认真履行职责。采购人根据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实到岗人数及天数发放当月的服务费。如中标人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未按时在岗或者

缺岗、怠岗的，采购人根据环卫工作信息监控平台和场检查情况，核定未按时在岗及缺岗、怠岗人数及天数，扣除中标人相应服务费。

7.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专用于本项目，若投标人目前的机械化保洁设备尚无法满足以上需求，则须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购置到位。所有设备须满足证照齐全、合法运营，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8. 中标人自行负责保洁工具物品的存放保管，并需在保洁区域 10 公里范围内安排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停放地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违规使用车辆停放场地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9. 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包含办公区、作业车辆停车去、工人休息区等。按要求增设工具房，落实每月培训制度，每月组织工人召开全体大会不少于一次，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公和休息地址报采购人备案，并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办公和休息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10.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采购人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1. 采购人针对中标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形制定有关处罚条款，在日常监督过程中一旦发现不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情形，经过现场两名或以上的监督人员签名并拍照取证后，按发现次数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经济处罚。

12. 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全小楼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采购人派出人员每天对各中标人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中标人将马上退场并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中标人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14. 中标人必须明确责任，杜绝保洁真空地带，负责清理片区范围内“乱张挂”、垃圾中转站周边等任何卫生黑点。

六、★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市容环境考核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和小楼镇有关规定要求的执行。

七、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复印件作备案。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工资签收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将所聘请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银行账号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按规定将工人信息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管理系统。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自有资金充足，每月 15 日前支付工人上一个月的工资福利，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

人提供上一个月工人的工资表、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及当月变更劳动合同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发放或者拖欠工资福利。

4.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工人工资，保证在职在岗工人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加承包款，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工人队伍稳定。

5.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制定公司薪酬制度，保障工人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确保工人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如果中标人未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采购人可以在中标人承包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代发工人的工资福利。

6. 中标人的在职在岗工人（工作两个月以上）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于每个月20日前将工人银行账户的工资明细表复印件和工资签收表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备案。

7. ★中标人应当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附件1】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5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2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9元。具体岗位划分见《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8.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8.1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12%，个人缴纳部分为8%，最低缴费基数为广东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2 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8%，个人缴纳部分为2%；非广州市城镇户口的还可以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4%，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3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0.85%，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4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1.5%，城镇职工按0.5%缴纳，农民合同制职工个人不缴费。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5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0.5%，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6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单位缴纳部分为0.26%，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7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标准为不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7%，对于驾驶员、修理工、汽修工等技术工种和特殊岗位职工，可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中标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9. 中标人必须依据《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9.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9.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200%

的工资报酬；

9.3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10. ★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10.1 每年 6 至 10 月发放每人每月 300 元高温津贴，对不正常出勤等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 13.8 元；

10.2 在广州市环卫工人节、春节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每人不少于 200 元的节日慰问金；

10.3 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11. 中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1.1 中标人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11.2 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11.3 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中标人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11.4 中标人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中标人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中标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人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12. 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13. 中标人除征得环卫工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14.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 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 1 次的健康体检；

14.2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4.3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14.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八、监督及管理要求

1. 服从监管要求：中标人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设立联络点要求：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15 天内作业范围不超过 5 公里的设立办公室或联络点。

3. 组织架构要求：中标人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4. 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支付情况等资料作备案，作好作业日记及迎检、垃圾统计等资料，并作好投诉及整改记录，有必要的作好相应图片记录，以备采购人核对和查验。
5. 通讯要求：项目负责人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工作联系及应急工作安排。
6. 食宿要求：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 资格审查要求：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的作业的疾病。
8. 义务信息员要求：中标人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等，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9. 中标人应对该项目资金进行单独记账，并每三个月报一次资金记账到采购人处备案。

九、环卫保洁项目质量检查及考评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小楼镇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及考评细则如下：

1. 考评主体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派的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

2. 考评方式

2.1 日常巡查

2.1.1 中标人需配备专门巡查人员，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2 主管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并建立记录档案，发现问题通知中标人限期解决。

2.2 考评

2.2.1 采购人每月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保洁质量进行一次或多次抽检评分，取最低分作为当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80 分或以上为合格，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均在 80 分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十、其他要求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应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3.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4.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与调动。
6. 中标人达不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及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按《广州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处罚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7.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

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8.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9. 安全生产

9.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9.2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免于承担责任。

9.3 中标人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保留延迟支付、扣罚经费和追究权利的权利。

10. 采购人对中标人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审定权。

11. 当采购人接受“创文”、“创卫”、“创星”等上级检查任务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迎检标准落实环卫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不负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岗位津贴、加班费（含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及补助、奖金、特殊津贴、高温津贴、过节费、材料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事故赔偿费、工伤赔偿费、服装、办公用品、清洁工具、养护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须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

13. 中标人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负责承包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扫保洁作业。要组建一支 15 人以上的应急队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到位，由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必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到现场清理。应急人员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追加。

14. 中标人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增城区城管委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需求。

15.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全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16.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资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向采购人追偿。

17. 合同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

有权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卫工人集体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承包经费 5%~10%。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8.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采购人环卫办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9. 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全小楼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采购人环卫办派出人员每天对中标人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中标人必须马上退场并取消服务资格。

20.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21. 中标人必须明确责任，杜绝出现保洁真空地带，负责清理片区范围内“乱张挂”、垃圾中转站周边等所有卫生黑点。

十一、保洁服务费及结算支付

1. 本项目的保洁服务费包含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 水源接驳口或取水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保洁服务费内，由中标人按时向相关单位交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在重大节日、活动和迎接国家、省、市等检查整治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做好片区的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保洁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监督处罚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

5. 本项目中标人须设立一个对公账户，工人工资及其他服务费采购人通过银行划拨到本服务项目对公账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监督。

6. 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个人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当专用银行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时，中标人应当及时补足，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7. 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的 20 号前办理完本月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本项目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工资明细）、正式发票、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 期限为一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中标人有其它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人在规定期间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不生效。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依法解除合同，所产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人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中止合同或交由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附件：**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质量评分标准**

附件：

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得分值
1 环卫队伍 配备和管理 (26分)	1. 配备足够的环卫作业人员，环卫队伍稳定，保证清扫、保洁、收集作业正常开展。	6	环卫作业人员不足，不能保证清扫保洁的扣3分，不能保证收集作业的扣3分。		
	2. 环卫工人着装统一规范，为确保安全，道路清扫保洁工人应穿安全反光服装。	4	1. 着装不统一的扣2分；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穿安全反光服装的扣2分。		
	3. 环卫工人规范作业，将垃圾扫入沙井、道路、绿地等位置，垃圾收运过程无洒漏，遵守交通规则，工具有序摆放。	6	环卫工人每出现一种作业不规范现象扣2分，扣完为止。		
	4. 开展对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4	未开展对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扣4分。		
	5.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6	抽检时未检查到垃圾分类人员每次扣2分		
小计		26			
2 按时开展作业 (20分)	1. 主干道、重点片区每天首次清扫在8:30前完成。	5	主干道、重点片区首次清扫未在8:30前完成的扣5分。		
	2. 主干道、重点片区实施13小时保洁，保洁时间在6:00—19:00。	5	主干道、重点片区未实施13小时保洁的扣5分。		
	3. 绿道、公园、停车场道路首次清扫在8:30前完成。	5	绿道、公园、停车场道路首次清扫未在8:30前完成的扣5分。		
	4. 绿道、公园、停车场道路实施13小时保洁，保洁时间在6:00—19:00。	5	绿道、公园、停车场道路未实施13小时保洁的扣5分。		
小计		20			
3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 (10分)	1. 对居民、机关和商铺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每天收集不少于1次	6	1. 不按时收集的扣2分；2. 未能在当天清运完毕的扣2分。		
	2. 清洗过程无二次污染。	4	出现二次污染扣2分。		
小计		10			

4 保洁质量及其他要求（44分）	1.乱张贴、乱涂写的扣分标准：在同一宣传栏、广告栏上等单一物体上乱张贴、乱涂写的，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处记录；在较长的连续墙体或人行道上路面上乱张贴、乱涂写的，以1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	8	发现1处，扣1分处理，超过1平方米累加扣分处理。		
	2. 果皮箱破损未报告，果皮箱有污渍、周围存在垃圾堆积的。	5	发现一处，扣1分。		
	3. 绿化带、人行道等垃圾清理不及时，保洁区域内存在卫生死角或成堆垃圾的。	5	发现一处，扣1分。		
	4. 违反上门收运垃圾工作管理制度的，私自收取费用。	5	经查实，每次扣5分处理，多次违反或经责令未改正的当月按不及格考评。		
	5. 如数字城管、12345等投诉案件，未及时整改或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8	每宗扣2分处理		
	6. 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蚊蝇滋生、脏乱差等现象。	5	发现一处，扣1分。		
	7. 服从管理方工作安排调度，全力配合相关迎检工作，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区域保洁公司相关人员需到场处理，一般情况3小时内处理完毕。	8	对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2分。		
小计		44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分管负责人：		
备注：					
①甲方每月以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养护质量进行抽检，所得分数为当月考核得分，按照评分的结果进行相应奖惩。 ②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扣分累计超过10分的（即低于90分），每扣1分则扣除中标人当月保洁服务费的1%；扣分累计超过40分为不合格，则扣除中标人当月全部保洁服务费；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保洁资格，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当月考核结果应在次月5日前发乙方确认，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要求确认结果。 ③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规范调整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人（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2,470,086.51 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guangzhoulijie.cn/ ）
	成交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439 1353 703">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增江支行 帐号：3602006709200137009</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_5%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3 幢 108 号 联 系 人：林小姐 电 话：020-32147470 传 真：020-32147470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_3_人。										
	监管机构	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

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3 报价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5%	10%
分值	45 分	45 分	1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响应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2019年以来,具备的环卫保洁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的关键页作为证明，不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10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队证证书； 3、GB/T 45001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GB/T27922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6、GB/T3195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项1.5分，满分9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
3	人员资质及荣誉	一、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限1人）资历情况： 1、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员证； 3、省级或以上环卫协会颁发的高级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 4、市级或以上政府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证书； 5、近三年（2019年至今）获得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方面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称号）； 以上证书每项1分，满分5分。 二、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安全负责人（限1人）资历情况： 1、本科或以上学历； 2、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主任证书； 4、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 以上证书每项1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投保单》或《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9

4	企业信誉和荣誉	<p>1、市级或以上行政部门或工会组织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p> <p>2、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荣誉；</p> <p>3、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工会颁发的最敬业城市美容师群体荣誉；</p> <p>4、市级或以上环卫或相关协会颁发的最佳抗疫工作单位荣誉。</p> <p>注：以上荣誉每项2分，满分8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5	技术创新	<p>1、投标人具有创新专利的，每个得0.2分；此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环卫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9
合计			45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排班、机械化作业计划）进行评审：</p> <p>1、项目清扫作业线路（区域）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0分。</p> <p>2、项目清扫作业时间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0分。</p> <p>2、项目清扫作业人员配置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0分。</p>	15
2	项目重点、疑点、难点分析	<p>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此项目的重点疑点难点，并分类清晰合理、分析透彻、操作性强。</p> <p>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0分。</p>	5
3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0分。</p>	5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	<p>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p> <p>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无：0分。</p>	5
5	规章制度	<p>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绩效考核、晋升、福利等制度）。</p> <p>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0分。</p>	3
6	安全生产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方案，视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评价。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无：0分。</p> <p>2、投标人在市级或以上安监部门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得3分，无不得分。</p>	9
7	报价合理性	<p>能提供详细合理的报价明细表，完全符合招标人环卫工人先关待遇及合法权益，各项费用支出合理。</p> <p>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无：0分。</p>	3
合计			45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采购编号：LJ202108180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采购编号：LJ2021081801

根据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按合同价实行大包干，即乙方在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管理质量、安全、环卫机械设备设施、设施用具维修及更换、水费、电费、人工工资、劳保福利、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甲方按中标价以月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的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服务范围

项目坐落于二龙村、沙岗村沿线，邓山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辖下共有 8 个合作社。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邓山村辖内主干道路、重点片区（重点民宿、糖厂公园、田园牧歌、邓山核心区星空馆及周边）、绿道、公园、停车场等，清扫保洁达到“八无八净”标准：“八无”：路面无生活垃圾、无陈腐落叶、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乱张贴、无乱拉挂、无动物粪便；“八净”：路面净、路沿石净、水沟净、水边净、绿化带净、护栏扶手净、游乐设施净、果皮箱净。工作总面积约为 199640m²。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主干道（一级保洁）

1. 机动车道：

①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0～6:00；

②使用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12:00～14:00；

③使用洗扫车对地面进行洗扫，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

④使用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

⑤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

2.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①使用小型扫路车或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

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巡回保洁，一级道路每20分钟巡回1次，作业时间：6:00～22:00；二级道路每30分钟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20:00；

③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

④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

（二）重点区域（一级保洁）

1. 使用小型扫地车或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5:00~7:00；
2. 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对地面和侧石进行冲洗，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6:00；
3. 使用小型洗扫车对地面进行洗扫，每天不少于3次；
4. 使用吹扫、夹钳、扫把等工具对绿地、绿化带、树圈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
5.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进行巡回保洁，每10分钟巡回1次，作业时间：6:00~24:00；
6. 采用人工方式对果皮箱进行垃圾收集和清洗，每天不少于3次；
7. 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广场座椅、扶手、游乐设施等设施进行擦洗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
8. 采用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侧石进行打磨，每天不少于1次；
9. 采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2次。

（三）绿道、停车场、公园及其他（二级保洁）

使用吹扫、夹钳、扫把等工具对绿地、绿化带、树圈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为：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

1.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果皮箱内的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为：9:00~12:00、14:00~17:00。
2. 由负责果皮箱清洗的保洁人员及时对果皮箱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果皮箱每周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与当天最后1次收集果皮箱垃圾时间相同。
3. 由负责重点区域或路段的垃圾收集保洁人员定时收集垃圾投放点的垃圾，定时投放点到时即收，每天早、中、晚各收集1次，且随满随清，确保桶内垃圾不外露、不溢出；
4. 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且随脏随洗；
5. 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修。

（五）协助甲方按广州市有关垃圾分类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培训及宣传教育。

（六）临时性任务：做好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等）等。

四、作业规定

1. 人工清扫车行道时，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来往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2. 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压低扫帚，尽量减少清扫时的扬尘，不溅污行人；
3. 人工清扫作业时，未使用工具、设备要摆放整齐，不占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4. 人工清扫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河涌、坑渠等地；
5. 大雨前及时清理雨水井盖、雨水篦子表面污物，保持雨水井盖、雨水篦子、边沟无污物堵塞，大

雨过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和泥沙，避免路面大量积水阻碍交通正常运行，避免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6. 作业车辆在机动车道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车辆的安全警示灯或警告设备，必要时设置路锥或警示牌；

7. 机械化清扫和洗扫作业时，道路中间无隔离带或交通护栏的，沿道路两侧车道作业即可，道路中间有隔离带或交通护栏的，需分别沿道路两侧和中间隔离带或交通护栏两侧车道作业。

8. 当作业车辆在居民生活区、学校、办公区等重要场所周边作业，作业时段为12:00~14:00, 22:00~6:00时，应减少汽车噪音，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9. 道路机械作业时：洒水车车速应控制在15~20公里/每小时之间，扫路车车速应控制在5~15公里/每小时之间，做到喷洒均匀、不积水、不空扫；

10. 实施“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发挥环卫“兜底”保障作用，与其他单位交叉连接的地段，出现“两不管”的保洁盲点，需向外单位路段内延伸清洁5~10米，确保无卫生死角；

11. 人行道高压冲洗作业应保留行人通过的空间，在人流较高时段、地段作业，应设置作业标识，保障行人安全通过；

12. 严禁在道路边放置垃圾桶，确保“路不见桶”。

五、保洁范围

1. 本次采购项目工作总面积 199640m²，路段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道路	起止路段	主车道/辅道			人行道			总面积 (m ²)	备注
			长(m)	宽(m)	面积 (m ²)	长(m)	宽(m)	面积 (m ²)		
1	主干道	金农猪场至沙岗桥路口				6200	1.2	7440	744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沙岗桥路口—王厅(朱村交界处)	13300	8	106400	500	3	1500	1079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二龙山风景区路口至景区售票口及周边绿道	300	8	2400				24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邓山核心区至荔城交界处	3000	8	24000			240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小计	16600					141740		
2	重点片区景区	沙车民宿	800	6				48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糖厂公园	1000	8				80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田园牧歌	500	3				15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邓山核心区星空馆及周边	2500	8				200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小计	4800					34300		
3	绿道	十里碧道至王厅(朱村交界处)				6200	3	18600	18600	道路两旁周边明显可视垃圾清理
4	停车	金农猪场至邓山沿线停							2000	保洁停车场周

	场	车场								边明显 可视垃 圾清理
5	公 园	石围乌榄园							3000	重点保 洁项
6	镇 墟	二龙墟								重点保 洁项
7	合计								199640	
备注	1.环境卫生方面达到“三无三净”标准：“三无”：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三净”：箱体净、内胆净、地面净。 2.管理方面满足“两无两清”要求：“两无”：无破损、无乱摆放；“两清”：标识清、随满随清。									

具体以图纸、保洁作业内容为准。

2.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定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甲方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迎检时按甲方调整范围进行，全力配合相关迎检工作，不另增加保洁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乙方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整，乙方必须同意按照实际保洁量进行结算。

六、配置要求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且乙方必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工人适龄和身体健康，且所有工人都要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持证上岗，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工人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优先考虑原来保洁服务单位退场后的保洁人员。相关人员、机械配置最低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全面管理	环卫工人要求男性 18 至 50 岁、女性 18 至 50 岁，男性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50%；
2	文员	1	负责日常工作往来文件办理、项目质量巡查	
3	现场主管	1	负责现场日常工作管理、项目质量巡查、安全管理	
4	司机	3	洒水作业、冲洗作业	
5	冲洗工	3	洒水作业、冲洗作业	

6	保洁员	6	绿道保洁作业
		2	石围合作社停车场
		3	石围乌榄园
		10	重点片区
7	顶休	5	
合计		35	

(2) 设备配备要求

洒水车 1 台、高压冲洗车 1 台、巡查车 1 台、三轮电动保洁车 17 台、吹风机 4 台、合计 24 台

3. 保洁及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入职前必须提供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报甲方备案。

4. 乙方需把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 5 万元罚款，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在三天前后报甲方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个月的人员排班表。乙方聘请人员时，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相关制度和行业规程。

5. 服务本项目人员需按照责任片区按时在岗，认真履行职责。甲方根据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实到岗人数及天数发放当月的服务费。如乙方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未按时在岗或者缺岗、怠岗的，甲方根据环卫工作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定未按时在岗及缺岗、怠岗人数及天数，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6.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专用于本项目，若乙方目前的机械化保洁设备尚无法满足以上需求，则须承诺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购置到位。所有设备须满足证照齐全、合法运营，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7. 乙方自行负责保洁工具物品的存放保管，并需在保洁区域 10 公里范围内安排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停放地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违规使用车辆停放场地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8. 乙方需承诺中标后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包含办公区、作业车辆停车去、工人休息区等。按要求增设工具房，落实每月培训制度，每月组织工人召开全体大会不少于一次，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公和休息地址报甲方备案，并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办公和休息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甲方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0. 甲方针对乙方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形制定有关处罚条款，在日常监督过程中

一旦发现不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情形，经过现场两名或以上的监督人员签名并拍照取证后，按发现次数对乙方作出相应经济处罚。

11. 甲方对乙方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全小楼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甲方派出人员每天对各乙方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乙方将马上退场并终止合同。

12. 甲方有权要求各乙方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明确责任，杜绝保洁真空地带，负责清理片区范围内“乱张挂”、垃圾中转站周边等任何卫生黑点。

七、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市容环境考核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和小楼镇有关规定要求的执行。

八、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1. 乙方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复印件作备案。乙方必须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工资签收表必须报甲方备案，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将所聘请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银行账号等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将工人信息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管理系统。

3. 乙方必须保证自有资金充足，每月 15 日前支付工人上一个月的工资福利，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工人的工资表、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及当月变更劳动合同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发放或者拖欠工资福利。

4.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工人工资，保证在在职在岗工人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加承包款，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工人队伍稳定。

5.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制定公司薪酬制度，保障工人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确保工人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如果乙方未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甲方可以在乙方承包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代发工人的工资福利。

6. 乙方的在职在岗工人（工作两个月以上）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于每个月 20 日前将工人银行账户的工资明细表复印件和工资签收表等资料交给甲方备案。

7. 乙方应当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附件 1】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 15 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 12 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 9 元。具体岗位划分见《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8.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

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8.1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 12%，个人缴纳部分为 8%，最低缴费基数为广东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2 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 8%，个人缴纳部分为 2%；非广州市城镇户口的还可以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 4%，个人缴纳部分为 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3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 0.85%，个人缴纳部分为 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

8.4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 1.5%，城镇职工按 0.5% 缴纳，农民合同制职工个人不缴费。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5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 0.5%，个人缴纳部分为 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8.6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单位缴纳部分为 0.26%，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7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标准为不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7%，对于驾驶员、修理工、汽修工等技术工种和特殊岗位职工，可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乙方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9. 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9.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9.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9.3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10. 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10.1 每年 6 至 10 月发放每人每月 300 元高温津贴，对不正常出勤等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 13.8 元；

10.2 在广州市环卫工人节、春节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每人不少于 200 元的节日慰问金；

10.3 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11. 乙方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1.1 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11.2 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11.3 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乙方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11.4 乙方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乙方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乙方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12. 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13. 乙方除征得环卫工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14.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 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 1 次的健康体检；

14.2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4.3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14.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九、监督及管理要求

1. 服从监管要求：乙方须自觉配合、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甲方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设立联络点要求：乙方需在中标后 15 天内作业范围不超过 5 公里的设立办公室或联络点。

3. 组织架构要求：乙方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4. 资料要求：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支付情况等资料作备案，作好作业日记及迎检、垃圾统计等资料，并作好投诉及整改记录，有必要的作好相应图片记录，以备甲方核对和查验。

5. 通讯要求：项目负责人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工作联系及应急工作安排。

6. 食宿要求：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7. 资格审查要求：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的作业的疾病。

8. 义务信息员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如沙井盖、垃圾桶破损等，需及时反馈给甲方，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9. 乙方应对该项目资金进行单独记账，并每三个月报一次资金记账到甲方处备案。

十、环卫保洁项目质量检查及考评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小楼镇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及考评细则如下：

1. 考评主体

甲方或者甲方委派的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

2. 考评方式

2.1 日常巡查

2.1.1 乙方需配备专门巡查人员，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2 主管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并建立记录档案，发现问题通知乙方限期解决。

2.2 考评

2.2.1 甲方每月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一次或多次抽检评分，取最低分作为当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80 分或以上为合格，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均在 80 分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十一、 其他要求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乙方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完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4.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6. 乙方达不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及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广州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规定》及甲方处罚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7.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8.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9. 安全生产

9.1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9.2 乙方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免于承担责任。

9.3 乙方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保留延迟支付、扣罚经费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甲方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审定权。

11. 当甲方接受“创文”、“创卫”、“创星”等上级检查任务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提出的迎检标准落实环卫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不负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岗位津贴、加班费（含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

及补助、奖金、特殊津贴、高温津贴、过节费、材料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事故赔偿费、工伤赔偿费、服装、办公用品、清洁工具、养护设备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须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

13. 乙方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负责承包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扫保洁作业。要组建一支 15 人以上的应急队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到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必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到现场清理。应急人员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甲方不另行追加。

14. 乙方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增城区城管委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需求。

15.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全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6.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资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向甲方追偿。

17. 合同期内，乙方有违反本项目合同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整改，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卫工人集体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的承包经费 5%~1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甲方环卫办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9. 甲方对乙方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全小楼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域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甲方环卫办派出人员每天对乙方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乙方必须马上退场并取消服务资格。

2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21. 乙方必须明确责任，杜绝出现保洁真空地带，负责清理片区范围内“乱张挂”、垃圾中转站周边等所有卫生黑点。

十二、 保洁服务费及结算支付

1. 本项目的保洁服务费包含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 水源接驳口或取水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保洁服务费内，由乙方按时向相关单位交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在重大节日、活动和迎接国家、省、市等检查整治期间，乙方需无条件做好片区的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保洁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监督处罚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

5. 本项目乙方须设立一个对公账户，工人工资及其他服务费甲方通过银行划拨到本服务项目对公账

户，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

6. 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个人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当专用银行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

7. 甲方原则上在次月的 20 号前办理完本月保洁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工资明细)、正式发票、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 期限为一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处罚对乙方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三）乙方有其它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履约保证金须以甲方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甲方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乙方在规定期间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不生效。甲方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依法解除合同，所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乙方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中止合同或交由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十五、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质量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 “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项目编号：LJ2021081801)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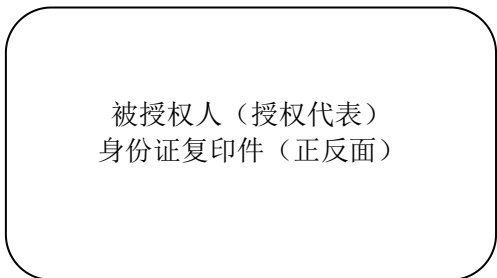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J2021081801）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 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响应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沿线环境保洁 综合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1 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LJ202108180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7.5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 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7.6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LJ2021081801	领购文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沿线环境保洁综合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